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2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购置了甘肃投资集团大厦第 19 层、20 层及 24 层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甘肃投资集团大厦是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的办公物业，由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能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陇能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采暖费、制冷费和代收代付水电费。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与陇能物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3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04.70 万元。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参与该议案表决的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陆平均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陇能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并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采暖费、制冷费和代收代付水电费。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万元，上年与陇能物业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为204.7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的100%。

(三)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陇能物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健；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修缮、公共设备（不含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及职业介绍）、绿化养护（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88号；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2.23万元、净资产169.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4.64万元、净利润-3.59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陇能物业为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地产”）全资子公司，电投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陇能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陇能物业具有甘肃省建设厅颁发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622012120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甘肃投资集团大厦第19层、20层及24层房产涉及接受关联人陇能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并向陇能物业

支付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采暖费、制冷费和代收代付水电费。预计 2016 年向陇能物业结算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总额为 150 万元。

2、定价原则及依据：本次关联交易采暖费、制冷费及代收代付水费、电费以政府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或参照政府部门定价）为依据，分别为 7.8 元/m²/月、3.9 元/m²/月、4.1 元/m³、1.2 元/度；物业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通过对兰州市同类型写字楼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并考虑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市场价格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8.7 元/m²/月。

3、结算方式：物业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物业服务费、供暖及空调制冷费、水电费由委托方和受托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4、付款安排：委托方应于结算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分别与陇能物业签署 201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协议。

2、协议有效期：本次关联交易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购置了甘肃投资集团大厦第 19 层、20 层及 24 层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甘肃投资集团大厦是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的办公物业，由陇能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本次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物业服务内容及市场状况为依据，经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付款条件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该次关联交易为陇能物业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持续性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拟签定的物业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